

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評選辦法

111.02.24 簽核通過

一、 依據：

- (一) 99 年 9 月 3 月 2 日召開「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傑出表現市長獎評選原則」會議紀錄辦理。
- (二) 113 年 12 月 18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33119385 號函辦理。

二、 目的：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成績優異或其他表現傑出之學生，予以獎勵，以收見賢思齊之效。並培養學生感恩情懷，感謝師長指導及家長教養之恩。

三、 評選要點：

- (一) **第一類：應屆畢業生每班第一名**，由註冊組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提供資料，不必評選。若同分，**第一比序為藝術與人文領域成績，第二比序為綜合領域成績，第三比序為健康與體育領域成績。**
- (二) **第二類：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額度為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表現傑出類別：體育、藝文、科學、創作、其他(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有具體事蹟者。
 1. 評選原則：受推薦學生之品格和日常生活表現，應列為基本條件；各類別所占比例依傑出市長獎總人數適當分配，勿過度集中單一類別；學生得跨類別推薦，惟以二類別為限，評選時先決定各類別之名額，其次考量積分排名；受推薦學生宜以單一項目傑出表現者為優先；採積分制進行評選時，積分之採計，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比賽為原則；各類別之積分採計宜以該類別之比賽為主。
 2. 評選方式：由各處室主任、組長、九年級各班導師及九年級專任教師先行推薦表現傑出學生(同時符合第一、二類資格者，以第一類學生接受表揚，不佔第二類名額)。
 3. 推薦師長於評審會議中**列席說明後離席**，再交由評選委員會綜合採計量化資料、質化資料及在校表現審議決選出表現傑出畢業生 3 名(本校畢業班 8 班，推薦名額 3 名。)
 4. 若同票，由委員們針對同票數的學生再次審議投票表決。

四、 積分標準：

(一) 優良表現量化積分標準（適用體育、藝文、科學、創作）：

等級	第一名 金牌 特優 一等獎 冠軍	第二名 銀牌 優等 二等獎 亞軍	第三名 銅牌 甲等 三等獎 季軍	第四名 乙等 佳作 殿軍	其他名次 入選
國際競賽	80	72	64	56	48
全國競賽	40	36	32	28	24
縣市級競賽	20	18	16	14	12
行政區競賽	10	9	8	7	6
校內競賽	5	4	3	2	1

(二) 校外比賽計分：以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單位)主辦或委辦之競賽，委辦競賽之獎狀需有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單位)發證字號。(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單位)列為指導單位者不予計分)

(三) 團體賽計分原則：校內競賽：班際競賽不予計分(如：歌唱比賽、大隊接力、排球比賽…等)。校外比賽：不限人數，但須有學生姓名的獎狀或參賽名單(秩序冊)。

(四) 體育類學生提出三年內參與比賽獲得名次，至多採計三張，藝文、科學、創作類至多採計六張。

(五) 優良表現質化部分：具體事蹟請附佐證資料。

五、 評選委員會：

(一)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家長代表 2 人、專任教師代表 2 人、行政代表 10 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設備組長、訓育組長、體育組長、資料組長）共同組成。

(二) 評選委員會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受推薦之學生時，應自行迴避。

六、 交件截止日期：114 年 5 月 1 日（四）下午 17：00 前。

七、 評選時間：114 年 5 月 9 日（五）中午 12：35 召開審查委員會。

八、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畢業生「表現傑出市長獎」推薦評選表

相片	導師簽章：			審核單位
	特 殊 優 秀 類 別	☐ 1. 體育表現	參與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各項體育競賽	體育組
		☐ 2. 藝文活動	參與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藝能與語文競賽活動	教學組
		☐ 3. 科學創作	參與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數理、科學	設備組與資優班
		☐ 4. 創作表現	參與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生活科技、網路競賽、技能等創作表現	設備組、資訊組、資料組
		☐ 5. 其他	參與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有具體事蹟者	訓育組
九年班 座號： 姓名：	依照分類，列出國中三年生涯競賽成績或撰寫具體優秀行為。			

分項	競賽與受獎名稱	名次	積分	審核單位 符合/不通過
		累計積分：		

具體優秀行為

推薦人簽名：_____

本推薦表連同佐證資料於 5 月 1 日（星期四）17:00 前送交訓育組彙整，逾期視同放棄。